

证券代码：400151

证券简称：天首 5

主办券商：中信华南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邱士杰	董监高	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
张先	董监高	董事
陈锋利	董监高	董事、总经理
李晓斌	董监高	董事
李秀华	董监高	财务总监
姜琴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或公司）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具体由其控股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首，现已更名为“山西大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指定客户销售键合金丝及蒸发金产品，上述产品在天首发展的安排下最终送至贵金属回收商处进行黄金回收并回笼资金（以下简称键合材料业务）。天首发展通过以上模式反复循环交易，实现虚假销售键合金丝及蒸发金产品收入 115,049,360.60 元。上述过程中，指定客户对键合金丝及蒸发金产品均无真实需求，且采购资金均来源于天首发展时任董事长邱士杰（其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控制的公司或他人的银行账户，各环节涉及的资金划转、合同和采购单据的制作、产品交付和回收等工作均由天首发展决策并组织实施。

综上，天首发展上述销售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15,049,360.60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6.54%，导致天首发展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首发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天首发展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邱士杰作为天首发展时任董事长，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决策并组织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先于 2022 年 4 月至调查日任天首发展董事，参与决策并组织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锋利作为天首发展时任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同时

担任山西天首监事，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且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首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和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等审计意见，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晓斌作为天首发展时任董事，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且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首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和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等审计意见，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秀华于 2022 年 3 月至调查日任天首发展财务总监，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姜琴作为天首发展时任董事会秘书，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公告、财务报告、相关情况说明和询问笔录、相关会议记录、合同文件、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天首发展提出：其一，案涉年度报告的披露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处罚金额较重，不利于天首发展未来发展。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邱士杰提出：其一，实施案涉违法行为及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当前面临较大偿债困难。综上，请求适当减免处罚金额，宽限缴款期限。

张先提出：其一，参与案涉违法行为及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均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系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实施违法行为的目的系为保住天首发展上市地位，主观过错较小。其三，罚款畸高。担任董事时间较短，拟处罚金额与其担任董事期间所获收入相比畸高。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陈锋利提出：其一，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不应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不分管、不负责案涉违法事项，对相关销售业务并非直接对接的责任人员，且非财务专业人士，核查手段、方式有限。其三，积极履行了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在获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后的有限时间内已尽力了解相关情况并采取了必要核实措施。因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真实交易外观，无法发现案涉违法事项。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首发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系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相信公司的经营努力和成果。其四，系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李晓斌提出：其一，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不应被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作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也非财务专业人士，已在职责及能力范围内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其三，积极履行了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在获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后的有限时间内已尽力了解相关情况并采取了必要核实措施。因相关业务具有真实交易外观，无法发现案涉违法事项。不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首发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系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任、相信公司的经营努力和成果，且短时间内也无法发现案涉违法事项。其四，系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其五，罚款畸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拟处罚金额畸高。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李秀华提出：其一，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积极履行了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案涉违法行为发生于其任职天首发展财务总监前，其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任职时间短，核实时间有限；受疫情封控等因素影响，无法进行现场核实；作为财务总监，已基于职责从财务视角对财务凭证等材料开展相应核验工作，无法发现相关业务无商业实质；年审期间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年年度报告》时，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已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其三，系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姜琴提出，其一，签署相关年度报告的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积极履行了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案涉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其不分管相关业务，无时间关注、核实相关情况，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在获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后的有限时间内已尽力了解相关情况并采取了必要核实措施。受疫情封控等因素影响，无法进行现场核实；案涉违法行为具有真实交易外观，

无法发现案涉违法事项。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已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其三，系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监管局”）认为：

对于各当事人提出的行政处罚时效的申辩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当事人于 2022 年 4 月在披露的相应报告、文件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天首发展于 2022 年 4 月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内蒙古监管局不晚于 2022 年 7 月对天首发展相关违法行为开展核查，未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对于天首发展、邱士杰、张先、李晓斌提出的处罚金额的申辩意见，对于张先、陈锋利、李晓斌、李秀华、姜琴提出的初次违法且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的申辩意见：内蒙古监管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已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以及相关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职责及履职情况、配合调查等情况，量罚幅度适当。

对于陈锋利、李晓斌、李秀华、姜琴提出的已积极履行职责、无违法违规主观故意的申辩意见：相关当事人作为时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依法负有保证天首发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在天首发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在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各当事人仍未能主动了解核实天首发展键合材料业务的相关情况，未对键合材料业务收入确认的问题保持应有关注，未主动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在签署天首发展《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提出任何异议，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各当事人未能提供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充分证据，内蒙古监管局认定其为案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相关当事人所称的不分管、不负责相关业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职时间短，非财务专业，核查手段和方式有限，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

计意见，相关销售业务具有真实交易外观，信任公司管理团队等理由均不构成法定减轻或免除处罚情形。

对于邱士杰提出的宽限缴纳罚款期限的申辩意见：属于案件执行问题，与违法事实认定及量罚情节无关。

综上，内蒙古监管局对上述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

二、对邱士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三、对张先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四、对陈锋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李晓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六、对李秀华、姜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邱士杰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邱士杰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内蒙古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内蒙古监管局（传真：04714688164）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公司行政处罚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公司财务方面将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项积极整改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规范，加强业务关键环节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